

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浙江椿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2025 年度义乌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SJZJZC2025192GK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1. 质疑事项：

对[2025 年 6 月 10 日]发布的上述项目《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》中中标结果存在质疑，认为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损害我司合法权益。

2. 质疑答复内容：

经核实

(1) 本项目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独立评分。

(2) 本项目不存在客观评分不一致，不存在主观评分畸高、畸低的情形。

(3) 本项目不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。

(4) 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评审错误。

综上，贵单位的质疑不成立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

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：

(一)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；

(二)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；

(三)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；

(四)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、畸低的。

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，可在自收到本质疑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



义乌市民政局



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